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週考實施辦法

99年05月12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9月1日公佈

壹、目的

協助學生學習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全校學生。

參、時間

週三早自習（每學期六次）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為主，專業科目為輔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早自習。

三、考試範圍：學期初至該週的教學進度為原則。

四、成績處理：考試完後，由各科任課教師閱卷，成績送交至註冊組，

依註冊組相關規定，將各班成績列印一份交導師參考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辦理。

伍、本項成績列入平時成績之一，餘依註冊組相關規定。

陸、本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

亦同。